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805027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68.6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2.20	
政策依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福田区92.2万元			
测算依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福田区92.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待遇，达到切实帮助残疾军人解决医疗方面实际困难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量	≥75人	考察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文件标准规定足额支付专项医疗补助资金的准确率	100%	考察按文件标准规定足额支付专项医疗补助资金的准确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及时性	2025年8月31日前	考察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提升广大服务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率	显著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提升广大服务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满意度	≥90%	考察受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4	项目名称:	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7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3.00	
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号） 2.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 3.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明确我市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疗养费用标准的补充通知 4.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参加外出疗养活动代表约70人，每人标准为5000元（不含往返交通费）。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达到弘扬关心关爱重点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提升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爱国爱党信念，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人员的数量	50人≤参加人员≤70人	主要考察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人员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成果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短期疗养活动验收成果达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短期疗养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主要考察短期疗养活动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短期疗养活动项目成本控制	≤50万元	主要考察短期疗养活动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水平	显著	主要考察短期疗养活动是否明显提升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爱国爱党信念。“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短期疗养活动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305005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7,618.67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502.85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2.深圳市民政局、市财委《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号) 3.深圳市民政局、市财委《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深民[2016]18号)			
测算依据:	1.退役士兵 (义务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95人*17万元/人=3315万元。 2.退伍士官 (5年期)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每人26.66万元。 3.2025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预计2人, 发放约: 2人 (自谋职业) *40.37775万元=80.755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达到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支撑, 使其实现更好就业创业的效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对象及范围为我区接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退役士兵, 该项目支出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后就业创业, 投身深圳经济社会建设, 提高对我区退役军人工作的满意程度。该项目支出的预期要达到的宏观目标在于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就业创业方面提供及时有力的资金支持, 提高他们的就业质量, 创业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人数	≥195人	主要考察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官人数	≥10人	主要考察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足额率	100%	主要考察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是否足额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足额率	100%	主要考察发放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是否足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主要考补助金是否发放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享受补助保障率	显著	主要考察受补助对象享受补助保障率。保障率=实际保障补助对象人数/保障补助对象总人数。“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主要考察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5	项目名称:	双拥综合业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32.5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9.84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2.粤拥办〔2021〕14号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县)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3.广东省双拥办转发全国双拥办关于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的通知(粤拥办〔2023〕7号) 4.关于收集征求2024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事项的通知			
测算依据:	1.文化拥军:开展“四送”活动,为部队“送技术、送知识、送人才、送设备”:包括为辖区驻军订阅报刊、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书香书画进军营活动、军营大课堂。国防教育费10万元,区领导和机关干部过军事日活动费、邀请专家进行国防教育讲座等费用,预算合计10万元。 2.双拥宣传经费30万元,包括:双拥网站15万元,双拥广告牌制作、宣传栏制作更新费10万元,双拥宣传报道费用5万元,预算合计30万元。 3.双拥业务:(1)双拥办军地合署办公费(含借调军地干部劳务费)(2)新兵入伍跟踪教育费(3)与驻区部队互动走访费。 4.双拥业务:(1)双拥办军地合署办公费(含借调军地干部劳务费)(2)新兵入伍跟踪教育费(3)与驻区部队互动走访费。 5.现役义务兵双亲体检和购买家庭意外险费用。 6.创建双拥模范(城)区(包括双拥工作平台信息维护、媒体宣传费及其他创建工作)。			
年度目标:	1.通过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活动,实现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提升部队的战斗力的效果; 2.通过为现役义务兵双亲体检和购买家庭意外险。达到增强义务兵家属自豪感、荣誉感,更好地献身国防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1.智力拥军、科技拥军,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2.提高全民国防意识;3.更好地宣扬双拥工作;4.开展双拥活动,增强与部队的沟通联系;5.增强义务兵家属自豪感、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驻区部队数量	≥61个	主要考察涉及驻区部队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义务兵双亲体检和购买家庭意外险(限福田籍义务兵家庭)购置人数	≥800人	主要考察现役义务兵双亲体检和购买家庭意外险(限福田籍义务兵家庭)购置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艺演出进军营活动举办率	100%	主要考察文艺演出进军营活动举办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25日前	主要考察活动开展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家庭意外险购置及时性	2025年12月25日前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购置家庭意外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宣传双拥文化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有效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田籍义务兵家庭意外险保障率	100%	主要考察是否提高福田籍义务兵家庭意外险保障率。保障率=实际保障补助对象人数/保障补助对象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军部队对文化拥军工作的满意度	≥90%	考察驻军部队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1500705003		项目名称:	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0.0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 深财预审〔2020〕1号; 2.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福财〔2020〕196号			
测算依据:	1.服务中心1万元修缮经费; 2.局其他修缮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修缮维护类项目,完成超过2次的零星修缮工程,实现办公场所的正常运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办公场所零星工程修缮,保障单位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在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项目数量	≥2次	考察零星修缮项目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零星修缮项目验收通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15日之前	考察零星修缮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作	显著	考察修缮维护类项目是否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作。“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工程服务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相关人员对工程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67.1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0.56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94号)；2.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3〕2号)；3.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2025年度优抚对象深圳惠民保参保工作的通知》；4.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办理2024-2025年度深圳惠民保参保缴费的函》			
测算依据:	1. 参照往年预计，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2025年每人标准2.8万元；2. 预测2025年我区在册优抚对象，按照2024年惠民保保费标准88元/人/年。			
年度目标:	通过补助大于等于70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保证专项医疗补助资金补助的准确率达到95%，专项医疗补助资金补助的完成率达到100%，为我区在册的优抚对象，预计大于等于1300名，统一集中购买深圳惠民保，减轻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负担，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保障我区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按照政策向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拨付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我区在册优抚对象购买惠民保，减轻优抚对象医疗压力，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数量	≥75名	主要考察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惠民保的优抚对象参保人数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支付惠民保的优抚对象参保人数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优抚对象参保人数/计划优抚对象参保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主要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主要考察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专项医疗补助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是否得到提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情况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3		项目名称:	开展关爱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06.8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60
政策依据: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			
测算依据:	1.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每人标准1200元。2.优抚对象送医送药,前期需求调研工作6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送医送药、健康体检活动,实现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及功臣体检人次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及功臣体检人次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次/计划完成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及功臣送医送药人次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及功臣送医送药人次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次/计划完成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送医送药及体检活动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送医送药及体检活动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及功臣送医送药及体检活动完成及时性	2025年11月30日前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完成优抚对象及功臣送医送药及体检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率	显著	考察项目是否全额保障优抚对象,保障率=实际保障优抚对象/应保障优抚对象*100%。“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健康体检工作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对健康体检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工作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5		项目名称:	组织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开展2023年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测算依据:	参加活动优抚对象代表每人950元左右。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庆八一”进军营红色主题教育活动,传递党和政府温暖,达到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优抚对象(代表)的数量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参加活动优抚对象(代表)的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参加活动的优抚对象人数/计划参加活动的优抚对象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庆八一”活动举办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庆八一”活动举办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庆八一”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开展“庆八一”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活动参与率	显著	考察项目是否组织优抚对象全额参与活动,参与率=实际参与优抚对象/应参与优抚对象*100%。“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参加活动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0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1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05.00
政策依据:	1.福常纪〔2022〕26号之一—区委常委会纪要(八届第40次) 2.2024年福田区慰问帮扶重点优抚对象实施方案			
测算依据:	约1350名户籍重点优抚对象,按照历年慰问帮扶每人3000元标准发放,共计405万元。预计户籍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增加,故此预算增加。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在册重点优抚对象帮扶,本年按照历年慰问帮扶每人3000元标准,发放约1350名户籍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金,达到改善辖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优抚对象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体验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慰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全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重点优抚对象帮扶数量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在册重点优抚对象帮扶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慰问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	主要考察帮扶慰问金拨付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辖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资金发放标准金额	3000元/人	主要考察辖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资金发放金额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优抚对象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体验	显著	主要考察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活动是否改善辖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优抚对象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体验。“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现有在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现有在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00006	项目名称:	思想权益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64.92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6.89	
政策依据:	1.《广东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 2.《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有关事项的通知》 3.《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组建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决定》 4.《关于组建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工作方案》 5.《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 6.《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 7.《福田区心访工作室工作机制 (试行)》			
测算依据:	1.组织集中学习和总结大会经费30000元 (集中学习 and 总结大会不少于1次, 总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后勤用餐、饮水及其他相关物料费用约30000元); 2.常态化志愿服务后勤保障经费65900元 (300件马甲, 500*40=20000元; 500顶帽子, 500*15=7500元, 雨伞64*600=38400元,) 3.宣传活动保障经费100000元 (活动横幅、背景墙、宣传画册等活动相关物料100000元); 4.采购全年福田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先进事迹选编、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5.大型临时性活动保障经费140000元 (助力高考活动保障, 志愿者用餐饮水、爱心车辆及校外服务站所需相关保障物资70000元; 其它临时性市、区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保障70000元); 6.组织志愿者开展常态化集中实操训练及考取相关专业技能证书保障经费50000元 (组织新加入志愿者岗前集训, 开展义剪、消防应急、防灾减灾相关技能训练等, 全年不少于2次); 7.辖区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如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红色景点参观学习、集中观影等。 8.采购福田区退役军人心理咨询服务项目; 9.开展权益维护相关培训。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红星志愿服务活动、建设心访工作室、实现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达到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效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目标是在深圳乃至全省、全国打造一支优秀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和品牌。一方面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另一方面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活动类别数量	5类	主要考察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活动类别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区退役军人心访工作室建设服务项目数量	1项	主要考察福田区退役军人心访工作室建设服务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培训活动数量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各类培训活动数量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完成达标率	≥95%	主要考察各类活动完成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主要考察各类物资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主要考察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活动物资数量保障率	100%	主要考察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活动物资数量保障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度根据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活动整体及时率	≥90%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完成全年度根据工作计划各项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显著	主要考察活动是否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红星志愿者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85%	主要考察红星志愿者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志愿者服务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辖区居民对志愿者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红星志愿者对心理咨询服务的满意	≥85%	主要考察红星志愿者对心理咨询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09	项目名称:	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926.3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50.00	
政策依据: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70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57号）； 3、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确定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机关的批复。			
测算依据:	1.参照往年标准，预计2025年病故军人约10名，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约550万元；计算方式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本人月工资*40+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立功比例。2.2024年缺口约1000万。			
年度目标:	通过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达到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10人	主要考察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0%	主要考察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一次性抚恤金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保障率	≥80%	考察项目是否全额支付死亡军人抚恤金，保障率=实际支付一次性抚恤金人数/应支付一次性抚恤金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抚恤军人家属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被抚恤军人家属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305006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2,541.93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402.75	
政策依据:	1.关于调整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标准的通知 (深财社[2010]5号) 2.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 3.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 5.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函〔2021〕36号) 6.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7.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任务表 8.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测算依据:	1.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费用: 15人×125万元/人=18.75万元 2.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费用24万元 (2022年秋和2023年春季共216人入伍, 预计90%退伍, 即195人。按照往年每人不超过2520元标准, 共需49.2万元。照省财政按1000元/人补助, 即19.5万, 我区需支付约24万元)。 3.退役军人日常就业推介、专场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11万元 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维护费用4万元 5.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与扶持费用330万元 6.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调研工作费用+宣传印制费用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各类技能培训, 就业推介、专场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 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的提升, 增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能力。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 通过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就业推介平台、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等举措, 构建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切实帮助辖区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 推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按项目计划执行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推介、专场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场次	≥15场	主要考察就业推介、专场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举办率	100%	主要考察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是否完成举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维护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90%-100%	主要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质效	显著	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质效。“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000003	项目名称:	人武部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26.5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60.00	
政策依据:	1.关于增加年度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 2.关于安排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等驻区单位2023年工作经费的请示 3.福编办〔2023〕27号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加劳务派遣员额的批复 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2025年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测经费260万元；支付人武部16名劳务派遣人员2025年全年费用			
年度目标:	该项目为人武部转退役军人事务局待开支，每月按时发放16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完成2025年全年费用支付，从而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保障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该项目为人武部转退役军人事务局代开支，根据《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做好劳务派遣人员日常管理，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全年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6人	考察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发放准确率	100%	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发放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率	≥90%	考察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本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报酬保障率	显著	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报酬保障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1500005002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测算依据:	1.开展主题党建活动1次*0.65万元=0.65万元 2.主题党日活动10次*0.05万元=0.5万元 3.政治生日会4次*0.05万元=0.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党组织活动，丰富党员学习教育形式，实现党组织凝聚力及党员党性观念的提升，党员思想政治等方面建设的强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丰富的党组织活动，强化组织建设，激发组织活力，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0次	考察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生日会次数	≥4次	考察政治生日会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考察党建活动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考察党建活动的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党组织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等方面建设	显著	考察是否有效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等方面建设。“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对党建活动的满意度	≥90%	考察活动参与人员对党建活动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7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部队实物采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7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74.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开展2024年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2.关于调整向驻区部队赠送节日慰问金标准的请示			
测算依据:	八一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经费374万元1.现役部队330万元①正师级单位：2个单位×20万元=40万元；②副师级单位：2个单位×12万元=24万元；③团级单位：14个单位×10万元=140万元；④营、连级单位：37个单位×3万元=111万元；⑤赠送福田籍入伍新兵慰问品15万元。2.消防系统享受慰问单位44万元：①副师级单位：1个单位×12万元=12万元；②团级单位：2个单位×10万元=20万元；③营、连级单位：4个单位×3万元=1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八一期间实物慰问部队工作，达到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的目标，从而实现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为驻区部队每位官兵购置八一慰问品，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赠送八一慰问品官兵数量	≥3500名	主要考察赠送八一慰问品官兵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质量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慰问品质量达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2025年8月1日前完成	考察慰问品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成本控制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有效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官兵对节日慰问品的满意度	≥90%	考察官兵对节日慰问品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2	项目名称:	驻军慰问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7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0	
政策依据:	1.省、市通知，福田区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福委退役军人办〔2021〕6号 2.关于印发《福田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金暂行标准与审批程序》的通知〔2021〕8号			
测算依据:	1.用于慰问部队2万元； 2.根据往年荣立三等功情况，预计2025年荣获三等功10人，每人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10人=2万元，慰问品500元*10人=0.5万元，合计2.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工作，保证本年度完成61个驻区部队、三等功及以上现役军人人员的慰问补贴，从而实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提升立功受奖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让驻区部队感受到地方政府的关怀 2.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立功受奖人员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三等功及以上现役军人人员提供一次性补贴人数	10人	考察为三等功及以上现役军人人员提供一次性补贴人数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区部队数量	≥61个	考察慰问驻区部队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考察走访慰问标准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军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25日前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完成驻军慰问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驻区部队感受到地方政府的关怀、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有效促进让驻区部队感受到地方政府的关怀、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受慰问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12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0.5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75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2.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开展2023年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测算依据:	1.春节慰问：每人现金2000，慰问果篮500，33人*2500=82500； 2.八一慰问：10人、每人现金2000，慰问果篮500，10人*2500=25000。 3.临时慰问、帮扶重大疾病、病故家庭等困难优抚对象约20人，每人现金2000，慰问品500，共5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年度重点困难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传递党和政府温暖，实现重点困难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传递党和政府温暖，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困难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人次	≥63人次	主要考察重点困难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的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困难优抚对象走访慰问覆盖率	≥90%	主要考察重点困难优抚对象走访慰问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完成及时率	≥95%	主要考察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活动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人次慰问成本标准金额	2500元/人次	主要考察单人次慰问成本标准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率	≥80%	考察项目是否全额保障优抚对象，保障率=实际保障优抚对象/应保障优抚对象*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100008		项目名称:	异地祭扫定额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4.3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00
政策依据:	1.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福田区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3.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			
测算依据:	异地祭扫定额补助:约35户,每户0.6万元,共21万元。异地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按照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计算方式为:城际间交通费去程+城际间交通费返程+(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3天。			
年度目标:	通过给与进行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定额补助,亲属前往异地祭扫提供便利和补助,实现烈属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给予进行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定额补助,并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弘扬尊崇烈士、崇尚烈士、关爱烈属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烈属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异地祭扫定额补助的烈属户数	烈士亲属户数≤35户	主要考察发放异地祭扫定额补助的烈属户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异地祭扫定额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异地祭扫定额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异地祭扫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主要考察异地祭扫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21万元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烈属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主要考察异地祭扫定额补助是否明显提升烈属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对异地祭扫定额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烈士亲属对异地祭扫定额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5150000002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224.7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77.00	
政策依据:	福编办〔2023〕27号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加劳务派遣员额的批复			
测算依据:	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测经费377万元；（我局共22名劳务派遣人员全年费用369万元。我局共22名劳务派遣员额，根据目前实际人员薪级结构情况及2025年薪资变动，具体如下：1人薪级工资7270元，1人薪级工资7610元，1人薪级工资7780元，2人薪级工资8160元，4人薪级工资8350元，4人薪级工资8540元，2人薪级工资9150元，2人薪级工资9360元，1人薪级工资9570元，1人薪级工资9780元，2人薪级工资10000元，1人薪级工资10220元。全年月度考核奖金合计444600元。体检费用：4万元；工会费用：4万元。			
年度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22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完成我局22名劳务派遣人员2025年全年费用支付，从而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报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辅助人员相关管理规定和《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做好我局劳派人员日常管理，每月按时发放劳派人员工资。确保完成劳派人员全年费用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2人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加劳务派遣员额的批复》，我局共21个劳派员额，目前雇员空缺一人，拟于2025年前转为劳派岗位，故一共22名劳务派遣人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区委组织部相关管理办法已设定每名劳派人员工资报酬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发放及时性做到按月发放	每月15号前	依据劳派合同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报酬保障率	100%	依据劳派合同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保障率=实际保障劳务派遣人数/保障劳务派遣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内相关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满意度	≥95%	局各科室、服务中心对劳务派遣人员年度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51500000004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159.96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89.1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2.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3.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深圳市市级党政机关单位、市属国企档案整理标准》 5.《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战友>和<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的通知》 (具体以当年省厅、市局通知文件为准) 6.中共深圳市委宣传统战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一、委托业务类 (含劳务费) 50万元: 1.局内法律顾问购买服务20万元; 2.会计管理 (会计内控管理) 20万元; 3.固定资产管理5万元; 4.电脑维护费用5万元; ; 二、1.安保经费17万元 (劳务费); 2.信息员稿酬发放5万元 (劳务费); 3.保洁费用14万元 (劳务费); 三、培训费用; 四、乡村振兴扶贫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工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等工作, 实现强化法治建设工作, 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完成本年度我局宣传工作; 2.规范和加强法治建设工作, 提高我局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3.完成我局2025年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等各项工作; 4.强化我局在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水平; 5.保障局内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电视宣传, 宣传片制作, 新闻发布会)	10次	考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数量	1项	考察开展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宣传工作验收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法律顾问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类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10日之前	考察服务类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各项工作全面正常运转	显著	考察是否保障机关各项工作全面正常运转。“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影响力	显著	考察是否提高社会公众影响力。“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000005	项目名称:	服务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11.8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9.00	
政策依据:	1.粤退役军人发〔2021〕61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 2.关于在全市服务保障体系开展退役军人专题“大走访”活动的通知； 3.粤退役军人发〔2021〕109号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待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4.粤退役军人办发〔2022〕21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待证制发准备工作的通知； 5.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测算依据:	1.维护业务系统项目/360000元 2.工作台账整理检查项目/380000元 3.约250份/每份整理费用约200元，总计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管理维护各类业务系统，开展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工作，实现退役军人提供公开、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业务办理和社会需求，做好各类业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以及档案整理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开、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维护数量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业务系统维护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维护数量/应维护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台账数量完成率	100%	主要考察工作台账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应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退役军人档案数量完成率	≥80%	主要考察整理退役军人档案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整理数量/应整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工作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工作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业务系统管理维护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台账整理检查质量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工作台账整理检查质量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服务项目服务时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主要考察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服务项目服务时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开、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效果明显	显著	主要考察服务保障是否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开、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服务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3	项目名称:	军警民共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3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0.00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2.粤拥办〔2021〕14号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县)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3.广东省双拥办转发全国双拥办关于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的通知(粤拥办〔2023〕7号)			
测算依据:	1.“六个一”工程活动、开展“百千万工程”等活动经费2.9万元: (1)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红树林生态圈”工程0.5万元、(2)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夕阳增辉”敬老工程0.5万元、(3)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我爱国防——绿色教育基地”工程0.5万元、(4)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军(警)徽闪耀文明街(路)”工程0.5万元、(5)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情满第二故乡”工程0.5万元、(6) 军警民共建福田区“战斗力升级”工程、开展“百千万工程”等活动0.4万元。 2.军地两用人才培养费用17.1万元:课酬费400元/课时*80课时=64000元, 伙食费125元*20人*5天*2场=25000元、住宿费220元*20人*5天*2场=4400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150元*20人*5天*2场=30000元、其他费用40元*20人*5天*2场=8000元, 预算合计17.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年度与61个驻军部队开展“六个一”工程活动、开展“百千万工程”等活动、培训军地两用人才, 密切军民关系, 增进军民情谊。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活动开展, 加强军民团结, 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 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的驻区部队数量	≥61个	主要考察参与活动的驻区部队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活动次数	≥2次	主要考察全年开展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人员参与率	≥90%	考察活动开展人员参与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考察活动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成本控制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民团结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有效增强军民团结。“显著”则为“80%-100%”, “明显”则为“60%-80%”, “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205011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6.5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20	
政策依据:	1.福信联办〔2021〕13号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深圳市重点信访案件“三到位一处理”审核制度改革“1+4”文件全面提升福田区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2.福信联〔2023〕4号 关于印发信访工作十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关于持续加强进京访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1.重要敏感节点驻京工作4万元(差旅费); 2.外调工作1万元(差旅费); 3.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现场处置工作2万元(差旅费); 4.困难帮扶工作4.8万元(慰问金0.2万元/人*20人=4万元, 慰问品0.05万元/人*16人=0.8万元); 5.租车费用0.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现场处置劝返、困难帮扶、驻京、外调工作,及时快速稳妥处置相关群体及人员非法集聚、集访、越级访及其它突发事件,实现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健全完善我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机制,加大矛盾化解工作力度,提高应急处突工作效率,做好福田区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现场处置劝返工作次数	≥5次	根据历年异地劝返、驻京工作开展情况设定,以收到信访督办工作函、政法工作指令、公安预警等次数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调工作次数	2次	根据历年外调工作开展情况设定,以外调工作次数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工作次数	≥2次	根据历年开展驻京工作情况设定,以阶段性驻京工作周期次数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工作次数	5次	根据历年开展困难帮扶工作情况设定,以慰问困难人员批数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调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外调工作指标,计算方式=完成次数/任务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异地劝返、驻京工作、外调工作及及时性	≥90%	按通知要求及时赴异地开展工作,计算方式=及时次数/任务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0%-100%	信访维稳成本指标,计算方式=实际花费/预算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群体聚集维权事件次数,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3次群体事件	10人以上退役军人聚集维权事件次数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	≥80%	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5310000004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84.9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9.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2.《深圳市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3.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设立“老班长工作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老班长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粤退役军人发〔2023〕53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退役军人服务新型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6.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战友》和《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的通知			
测算依据:	1.服务大厅安保费用,共聘用两名安保人员,每人10万元,共计20万元; 2.“老班长工作室”的建设。①采购福田区“老班长工作室”队伍建设服务项目18.5万。 ②逢重大节假日开展老班长文体宣传活动,每年挑选重要节日,开展老班长相关的文体活动,预算合计约15万元。 ③开展“老兵讲师团”宣讲活动,支付老班长劳务费,预计开展3-4场,共5000元。 3.退役军人服务新型帮扶协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每年要组织不少于2次跨区域行动,根据帮扶协议,推动被帮扶方在思想政治建设、就业创业扶持、困难帮扶、常态化培训等方面工作,对两个被帮扶方开展行动。 4.《战友》杂志征订,根据通知要求,战友杂志征订需覆盖全区街道、社区服务站,兼顾服务对象。参考2024年度征订情况,预计征订512份。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新型帮扶协助,提供服务大厅安保服务,征订《战友》杂志工作,达到加强宣传和社会影响力,向全社会展示福田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的精神风貌,增强全区退役军人的凝聚力、归属感和荣誉感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老兵宣讲活动,提升辖区退役军人获得感,营造拥军爱军敬军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2人	主要考察聘请安保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文体活动的场数	≥1场次	主要考察退役军人文体活动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各子项目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体宣传活动举办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文体宣传活动举办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主要考察是否及时完成活动计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主要考察安保服务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班长工作室在福田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提升老班长工作室在福田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对活动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参与人对活动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6		项目名称:	春节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7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74.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开展2024年春节建军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2.关于调整向驻区部队赠送节日慰问金标准的请示			
测算依据:	2025年按照现有保障任务预测经费374万元;春节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经费374万元。1.现役部队330万元:①正师级单位:2个单位×20万元=40万元;②副师级单位:2个单位×12万元=24万元;③团级单位:14个单位×10万元=140万元;④营、连级单位:37个单位×3万元=111万元;⑤赠送福田籍入伍新兵慰问品15万元。2.消防系统享受慰问单位44万元:①副师级单位:1个单位×12万元=12万元;②团级单位:2个单位×10万元=20万元;③营、连级单位:4个单位×3万元=1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春节期间实物慰问部队工作,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达到实现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为驻区部队每位官兵购置春节慰问品,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赠送春节慰问品官兵数量	≥3500名	考察赠送春节慰问品官兵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慰问品质量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2025年2月15日前	考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	显著	主要考察通过开展本项目是否有效增强驻区部队的光荣感、归属感。“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官兵对节日慰问品的满意度	≥90%	考察官兵对节日慰问品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405014	项目名称:	援建工程建设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63.2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8.19	
政策依据:	1.关1.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2.粤拥办〔2021〕14号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县)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3.广东省双拥办转发全国双拥办关于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的通知(粤拥办〔2023〕7号) 4.关于收集征求2024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事项的通知			
测算依据:	援建工程建设经费:包括落实双清单事项20万元、解决驻军在战备值勤5万元、军事训练5万元、国防施工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9万元、后勤保障9万元等方面问题。			
年度目标:	通过落实双清单事项,开展工程修缮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后勤保障、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效解决部队在建设中的难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实施,落实双清单事项、解决驻军在战备值勤、军事训练、国防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问题,支持部队能打胜仗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驻区部队数量	≥61个	主要考察驻区部队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修缮次数	≥2次	主要考察工程修缮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25日前	考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队设施功能有效保障	显著	主要考察部队设施功能是否有效保障。“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对援建工程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驻区部队对援建工程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50100305007		项目名称:	移交安置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28.1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1.73
政策依据:	1.关于下达2023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计划的通知 2.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深民函[2017]1428号) 3.关于为无军籍职工发送慰问金的通知(mj) 4.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死亡后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5.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6.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7.关于印发<福田区2023年度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福随[2023]4号) 8.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11.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 12.深圳市双拥办关于2024年“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13.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深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政[2024]1号			
测算依据:	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20人×[约7080元/人(深圳最低工资标准2360元×3个月)]=14.16万元 2.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费用: 20人×约4000元/人×3个月=24万元 3.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27人×约538元/人×12个月=17.4312万元 4.无军籍职工慰问金费用: 平均2.2万元/人 5.无军籍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2人×约20万元/人=40万元 6.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3人, 34344.12元/月×12个月=41.212944万元 7.未就业随军家属补贴费用: 25万元 8.未就业随军家属考考费用: 5万元 9.未就业随军家属培训费用: 10万元 10.随军家属就业与灵活就业补贴费用: 每人21672.45元 11.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0人×约3万元/人=30万元 12.退役军人临时困难补助: 5万元 13.退役军人社保补缴费用: 10万元 14.接收安置工作经费: 10万元 15.调研差旅费: 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安排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足额发放退役金、缴交无军籍职工医保、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等工作,实现服务对象有关待遇落实。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通知文件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无军籍职工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等项目服务对象相关待遇,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做好福田区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完成率	≥90%	主要考察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总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慰问金人数	≥34人	主要考察无军籍职工慰问金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人数	≥3人	主要考察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主要考察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缴交无军籍职工医保标准达标率	100%	主要考察每月缴交无军籍职工医保标准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无军籍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贴缴交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是否及时缴交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享受补贴保障率	100%	主要考察受补助对象享受补贴保障情况。保障率=实际保障补助对象人数/保障补助对象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主要考察受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51500000003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1.1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0.50	
政策依据:	1.福财【2014】1号 财政局-关于调整《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2.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测算依据:	非政府采购：会议椅0.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采购会议椅、办公桌等办公设备，实现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会议椅数量	10张	考察采购会议椅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质量合格率	100%	考察采购物品的质量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2025年12月15日之前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场所办公要求	显著	考察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是否满足办公场所的办公要求。“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	≥90%	考察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